

股票代號：4426



利 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li-cheng.com.tw/tw/investor/>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杜幸芳
職 稱：董事長室特助/協理
電 話：(05)5571010
電子郵件信箱：lily.tu@li-c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芳玫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5)5571010
電子郵件信箱：Abby.lee@li-ch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5 號
電 話：(05)5571010
雲 科 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 28 號
電 話：(05)5515493
員 林 廠：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6 巷 11 號
電 話：(04)83927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cheng.com.tw>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1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5
七、其他財務補充資訊.....	1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6
一、財務狀況.....	166
二、財務績效.....	167
三、現金流量.....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16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運動健身已蔚為風潮多年，因這股風潮帶動運動鞋產業的發展又逢 2016 年巴西里約奧運年，致使身為運動鞋材生產者之利勤實業有了成長性的表現，營業收入淨額總計為新台幣 24.7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3.3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6.59%。展望 2017 年，利勤實業仍將以立體織物為主力，繼續穩定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給予客戶。但由於去年奧運年的結束及今年度有可能的台幣持續性升值趨勢下，預期將會對 2017 年的營收造成衝擊。即便如此，利勤實業仍會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創造營收並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持續降低與控制進貨成本。

近年來亞洲地區早已成為世界各大知名品牌運動鞋最主要的生產基地，但隨著中國人工成本上升與自動化技術的升級，導致越南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已漸變為製鞋重要據點，利勤實業將會如往年持續加強越南辦事處的業務服務品質及能量。在產品開發方面，除為拓展新產品市場、持續努力紡織技術優質化，同以往將在紡織基礎研究上投入更多的心力，特別是當機器人取代人工製鞋時代逐漸成熟時，要能提供能給予自動化製鞋的布料。再者，與綠色環保潮流結合，提供對環境更友善的環保回收纖維製成的布料，使得環保紡織品成為地球人共同追求的目標產品。針對在公司經營之規劃方面，今年工作重點仍就在強化內部管理，建構核心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及落實公司之治理。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利勤實業的支持與肯定，新的一年，利勤實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秉持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理念，努力開創新的經營格局，與各位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文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日期	記 事
86 年 09 月	於 86 年 9 月 26 日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分為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原公司名稱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88 年 03 月	入選為 NIKE 之全球少數 QA 供應商。
88 年 06 月	為健全財務結構，股東以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53,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擴增為 58,500,000 元。
88 年 11 月	為健全財務結構，股東以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71,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擴增為 130,000,000 元。
89 年 01 月	為擴展產品線，自德國進口可織超厚立體織物之粗針雙針床經編針織機，開始開發保健床墊等產業用布。
90 年 08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100,000,000 元。
90 年 10 月	本年度為擴大經營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增發新股 8,818,308 股，每股 10 元，計 88,183,080 元，實收資本額擴增為 188,183,080 元。
91 年 07 月	導入內控內稽制度，提高企業競爭力。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26,345,63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4,528,710 元。
9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1,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44,471,29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0,000 元。
92 年 12 月	財政部核定為九十二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93 年 04 月	於 4 月 28 日股票公開發行。
93 年 05 月	成為 NIKE 全球織品唯一策略夥伴廠商及通過 ADIDAS 實驗室認證。
93 年 10 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0,000,000 元。
93 年 11 月	於 11 月 12 日興櫃股票開始交易買賣。
93 年 11 月	位於斗六廠對面之環保辦公大樓開始動工。
94 年 02 月	獲 ADIDAS 選任全球 29 家"TOOL BOX"之廠家之一。
94 年 05 月	線西織廠遷移至斗六工廠。
94 年 06 月	本公司與 NIKE 合作研發，並由本公司生產之第一塊全電腦無接縫鞋型圖案立體織物，於 94 年底在全球市場推出。
94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36,800,000 元。
95 年 05 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買雲林縣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原絲織工業區）土地案。
95 年 11 月	於 11 月 10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4426。
9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87,400,000 元。
95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84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09,240,000 元。
96 年 05 月	環保新辦大樓竣工啟用。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277,2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24,517,200 元。
97 年 05 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入彰化縣員林鎮田中央段田中央小段之土地及建物。

97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490,3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35,007,540 元。
98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050,2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51,057,760 元。
9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144,42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74,202,180 元。
100年06月	於 6 月 13 日通過 ISO 14001 驗證。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6 月 2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年08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入斗六擴大工業區土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194,1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14,396,360 元。
100年12月	於 12 月 16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426。
101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5,804,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40,201,060 元。
102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776,8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93,977,940 元。
103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2,173,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766,151,640 元。
10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5,568,8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1,720,450 元。
105年03月	因應營運規模擴充，購買雲林縣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土地案。
10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8,812,9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130,533,350 元。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並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管理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修訂各項管理辦法、規劃年度稽核計劃並依計劃進行稽核、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之運作及執行等。
專案室	負責專案之企劃、執行及協調等。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制度之運作、人才招募及在職教育等。
管理部	統籌公司行政支援體系。負責一般總務行政、保險作業及原物料之採購。
財務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度、公司理財、預算帳務、成本之結算。
資訊部	負責資訊軟硬體之建立、管理及維護。
行銷企劃部	負責國內外地區之產品銷售計劃之擬訂及計劃之執行管控。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地區之產品銷售服務、市場開拓。
生管部	負責產品製造之排程及交期之管控及倉儲管理。
基礎研究暨 應用開發部	負責創新產品、新功能產品、新原物料之開發。
織品研發部	負責研發專案規劃、統籌運用研發資源、客戶委託設計、技術更新、產品改良及品質提升。
織廠	負責針織網布之織造。
染整事業部	負責產品之染整加工、污水處理、機器保修。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管控。
纖維廠	負責紗品之製造。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9	3年	94.03.28	9,872,736	14.23%	16,083,300	14.23%	0	0.00%	0	0.00%	美國布瑞利大學電腦工程組碩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江泉	父子
	台灣	代表人：洪文耀	男	86.08.26	3年	86.08.26			10,066,686	8.90%	12,471,588	11.03%	0	0.00%					
董事	台灣	洪江泉	男	104.06.09	3年	104.06.09	640,985	0.84%	945,837	0.84%	804,643	0.71%	0	0.00%	彰化高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富勝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洪文耀	父子
董事	台灣	許張阿勉	女	103.06.09	3年	100.10.13	2,259	0.00%	3,677	0.00%	0	0.00%	0	0.00%	頂番國小 長頸鹿塑膠企業公司帳務人員(退休)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緯宸	男	103.06.09	3年	8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聯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百達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黃全期	男	103.06.09	3年	103.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小畢 理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彰美高爾夫球場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鴻隆	男	103.06.09	3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EMBA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負責人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法規組召集人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俊合	男	103.06.09	3年	95.09.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5.06.06	3年	105.06.06	7,507,799	8.23%	9,309,670	8.23%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陳永泰	男	105.06.06	3年	105.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06.06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耀(94%)、游如櫻(2%)、洪謝翠黛(2%)、洪江泉(2%)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耀(16.67%)、洪如櫻(16.67%)、洪承佑(22.22%)、洪承億(22.22%)、洪承裕(22.22%)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						√	√			√		無
許張阿勉			√		√		√	√	√	√	√	√	√	√	無
洪江泉			√		√		√	√	√	√	√	√	√	√	無
王緯宸		√	√		√	√	√	√	√	√	√	√	√	√	無
黃全期			√		√	√	√	√	√	√	√	√	√	√	無
黃鴻隆			√		√		√	√	√	√	√	√	√	√	1
陳俊合	√		√		√		√	√	√	√	√	√	√	√	無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室特助協理	台灣	杜幸芳	女	86.09.02	96,149	0.09%	0	0.00%	0	0.00%	日本專修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副組長 昱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襄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協理	台灣	陳萱蓉	女	100.07.01	558	0.00%	3,877	0.00%	0	0.00%	斗六家商商業經營科 韋硯工程有限公司會計人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經理(註1)	台灣	林玉芳	女	103.06.09	0	0.00%	0	0.00%	0	0.00%	立德大學應用日文系 新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之子公司)人資部及財務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資深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經理(註2)	台灣	李芳玫	女	106.04.01	9,920	0.01%	6,000	0.01%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嬌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林玉芳女士因個人因素於105.11.16離職。

註2: 李芳玫女士於106.04.01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達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2,126	22,126	0	0	3.13%	3.13%	0	0	0	0	0	0	0	0	3.13%	3.13%	0
董事	洪江泉																					
董事	許張阿勉																					
獨立 董事	王緯宸																					
獨立 董事	黃全期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6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 黃全期、許張阿勉、洪江泉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 黃全期、許張阿勉、洪江泉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 黃全期、許張阿勉、洪江泉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緯宸、 黃全期、許張阿勉、洪江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俊合	0	0	11,378	11,378	25	25	1.61%	1.61%	0
監察人	黃鴻隆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註1：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06.06就任。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6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合、黃鴻隆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合、黃鴻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洪文耀	1,836	1,836	0	0	1,704	1,704	0	0	0	0	0.50%	0.50%	0

註：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 106 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洪文耀	洪文耀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洪文耀	0	12,600	12,600	1.78%
	協理	杜幸芳(註2)				
	協理	陳萱蓉				
	財會經理	林玉芳(註1)				

註1:林玉芳女士因個人因素於105.11.16離職。

註2:杜幸芳女士於105.11.17暫代財會主管。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6年股東會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4.78%及4.74%。董監事之酬金包括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之百分之五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55%及0.50%。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經營績效未來風險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洪文耀	5	0	100%	
董事	洪江泉	2	2	40%	
董事	許張阿勉	0	0	0%	
獨立董事	王緯宸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全期	2	1	40%	
監察人	黃鴻隆	4	0	8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公司 陳永泰	5	0	100%	105.06.06 就任
監察人	陳俊合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依法選任三位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鴻隆	4	8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公司 陳永泰	5	100%	105.06.06 就任
監察人	陳俊合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①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有捷徑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連結，相關發言人聯繫資訊可即時取得，如員工及股東需與監察人接洽，可透此一管道聯繫；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②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每季董事會開會時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稽核結果，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2. 會計師在每季或年度之核閱及查核後，會依審計公報第 39 號-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3. 在民國 105 年度之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暫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實際遵循運作中，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務上皆依循相關法令辦理，並無違法或違規情事。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依內部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由財務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每月均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落實執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 本公司目前已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二位聘請具有專業素養及相關背景人士擔任，餘其他尚未設立。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唯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循相關法令辦理，並無違法或違規情事。 (四) 本公司目前未有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五年以上之情事。本公司除內部自行評估外，亦會考量會計師執業準則關於獨立性之要求及該事務所之自律規範。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透過該管道與公司聯絡。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服務網站，且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線，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已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作，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p> <p>2.僱員關懷：提供增進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關係。例如節慶獎金、員工住宿生活照顧及不定期舉辦餐會及慶生會。</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負責回應投資法人及處理股東建議。</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確保雙方權益。</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註1)</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憑藉其豐厚的產業智能及技術，可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且不斷投入產品開發、技術改良、製程改善及業務拓展，也深獲客戶的好評。</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尚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已在審慎規劃中。</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未來計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以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緯宸	103/06/09	105/11/02	105/1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例	3	是
董事	洪文耀	103/06/09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財報民事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2	是
監察人	黃鴻隆	103/06/09	105/08/05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財報民事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2	是
			105/11/28	105/11/28		從法院判決看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3	
			105/12/02	105/12/02		運用閉鎖性公司執行家族傳承的設計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專業考 試及領有 證書及專 門技術人 員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相關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及 專門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專業考 試及領有 證書及專 門技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緯宸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許恩得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林民凱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7月30日至106年07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緯宸	2	0	100%	
委員	許恩得	2	0	100%	
委員	林民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未來亦會視情況訂立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定期向董、監事宣導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將企業文化落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未來研擬將教育訓練結果提供給直屬主管，供直屬主管做為考核的參考指標。</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秉承對企業負責、對營業地負責、對社會負責的態度，不遺餘力的貫徹環保及社會公義。本公司為協助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建構公平、公正等財經法律有關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律制度，而獎勵、支持舉辦或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暨其成果之發表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大學院校、優質社團、基金會、協會及個人，本公司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以回饋社會。</p> <p>(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但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會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各廠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加裝廢水回收設備、廢氣處理設備，以能重覆使用，減少大氣污染，從而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 本公司各廠已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 (三) 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排量活動，在指定時間限電，另一方面引進了廢熱氣二次回收裝置，利用廢熱氣預熱冷空氣，以達節能效果。鼓勵員工隨手關燈，在溫度未達一定溫度前，儘量減少使用空調，從多方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制定各項保障員工合法利益規定。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提供各項福利。 (二)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妥適處理勞資關係和諧。 (三) 本公司在員工正式就職前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以瞭解健康情況。正式就職後，亦依法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式與員工溝通之會議，傳達公司政策與訊息。 (五)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升遷管道順暢。 (六) 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設有檢驗程序，另提供第三公證單位檢驗報告。對消費者的申訴，盡快予以回覆並改善。 (七)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為世界國際品牌，提供之產品必須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公司檢驗人員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確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仍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 本公司為協助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建構公平、公正並有助於台灣經濟發展需要之公司法制、證券交易法制、稅捐法制及公司治理法制等財經法律，及有關台灣社會經濟發展之法律制度，而獎勵、支持舉辦或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暨其成果之發表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大學院校、優質社團、基金會、協會及個人，本公司參與成立「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公益信託，以回饋社會。 2.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符合社會大眾反肥貓現象，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於99年11月24日增修第14條之6的規定於100年6月28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維護企業永續經營，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於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由相關驗證機關認證通過後，已通過下列標準之驗證： 1、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秉持誠信原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藉由良好的治理、風控機制及完善的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所有營業活動公平且資訊透明，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的真實性與商業誠信，防止有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落實誠信經營。另於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定：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規範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亦不得任意翻閱、保存不屬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電子檔及相關資料等。</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運作情形良好。 (二)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而遭受不當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公司網站尚在建置中。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明確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治理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4. 獨立董事權責範疇規則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公司章程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

查詢方式：詳公司網址 <http://www.li-cheng.com.tw/tw/investor/>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已因應政府法令變更以及公司治理需求，在董事會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亦訂定獨立董事權責範疇規則，以整體促進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的有效達成。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會定期檢討各單位之稽核報告，落實公司所有同仁遵行政府法令，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的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5年6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監察人補選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業經 105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5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年8月5日 (105年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 104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2.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105年11月7日 (105年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通過審議106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因應長期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05年12月13日 (105年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案。 2.通過106年度營運計劃。 3.通過因應長期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06年3月20日 (106年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第五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7.通過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事宜案。 8.通過因應長期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9.通過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10.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案。 1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106年5月3日 (106年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案。 4.通過辦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玉芳	103.06.09	105.11.16	個人因素
會計主管	杜幸芳	105.11.17	106.03.31	職務異動
內部稽核主管	李芳玫	105.08.05	106.03.31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	郭士華	陳君滿	105/1/1~105/12/31	

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金額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公司現任之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於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不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2,896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洪文耀	1,949,187	0	0	0
董事	洪江泉	183,065	0	0	0
董事	許張阿勉	711	0	0	0
獨立董事	王緯宸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全期	0	0	0	0
監察人	黃鴻隆	0	0	0	0
監察人	陳俊合	0	0	0	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801,871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永泰	0	0	0	0
大股東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2,896	0	0	0
執行長	洪文耀	1,949,187	0	0	0
經理人	杜幸芳	12,380	0	0	0
經理人	陳萱蓉	133	0	0	0
經理人	林玉芳(註2)	0	0	0	0
經理人	李芳玫(註3)	1,920	0	0	0

註1：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06.06 就任。

註2：林玉芳女士因個人因素於 105.11.16 離職。

註3：李芳玫女士於 106.04.01 就任。

2.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關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無股權質押之相關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6,083,300	14.23%	0	0.00%	0	0.00%	洪文耀	董事長	
洪文耀	10,066,686	8.90%	12,471,588	11.03%	0	0.00%	游如櫻 洪承佑 洪承億 洪承裕 達昇投資(股)公司 億和投資(股)公司	配偶 子 子 子 董事長 董事長	
游如櫻	9,867,595	8.73%	12,670,679	11.21%	0	0.00%	洪文耀	配偶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9,309,670	8.23%	0	0.00%	0	0.00%	洪文耀	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4,636,120	4.10%	0	0.00%	0	0.00%			
陳盈儒	2,786,563	2.46%	0	0.00%	0	0.00%			
洪承佑	2,633,399	2.33%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洪承億	2,633,291	2.33%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洪承裕	2,603,993	2.30%	0	0.00%	0	0.00%	洪文耀	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2,038,760	1.80%	0	0.00%	0	0.00%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	100%	0	0	1,2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50	100%	0	0	25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8.06	10	5,850	58,500	5,850	58,500	以股東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債權金額為 53,500 仟元	註2
88.11	10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以股東對公司之債權轉增資	債權金額為 71,500 仟元	註3
90.08	10	13,000	130,000	10,000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4
90.10	10	20,126	201,260	18,818	188,183	合併增資	無	註5
91.10	10	25,434	254,335	24,453	244,529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2.11	20	50,000	5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10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4.11	10	50,000	500,000	43,680	436,8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5.11	11	50,000	500,000	48,740	487,400	現金增資	無	註10
95.12	10	60,000	600,000	50,924	509,2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1
96.08	10	60,000	600,000	52,452	524,51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7.08	10	60,000	600,000	53,501	535,00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98.09	10	60,000	600,000	55,106	551,05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4
99.09	10	60,000	600,000	57,420	574,20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5
100.08	10	80,000	800,000	61,440	614,39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6
101.10	10	80,000	800,000	64,020	640,20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102.10	10	80,000	800,000	69,398	693,97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8
103.09	10	80,000	800,000	76,615	766,15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9
104.09	10	150,000	1,500,000	91,172	9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0
105.09	10	150,000	1,500,000	113,053	1,130,53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1

- 註1：業經 86 年 9 月 26 日經 86 建三戊字第 238142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2：業經 88 年 6 月 23 日經 88 建三丑字第 1901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3：業經 88 年 12 月 24 日經(088)商字第 088146051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4：業經 90 年 9 月 28 日經(九〇)商字第 090013867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5：業經 90 年 12 月 14 日經(九〇)商字第 090014959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6：業經 91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706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7：業經 92 年 12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373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8：業經 93 年 11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9767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9：業經 94 年 11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1021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0：業經 95 年 11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1570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1：業經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113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2：業經 9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345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3：業經 97 年 0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090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4：業經 98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318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15：業經 99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94650 號核准變更登記。

- 註 16：業經 100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5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7：業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801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8：業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66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19：業經 103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4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0：業經 104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4520 號核准變更登記。
 註 21：業經 105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590 號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13,053,335	36,946,665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4	32	9,206	64	9,326
持有股數(股)	0	7,893,605	26,058,503	70,306,035	8,795,192	113,053,335
持股比率(%)	0.00%	6.98%	23.05%	62.19%	7.7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897	514,087	0.45%
1,000 - 5,000	5,997	11,902,494	10.53%
5,001 - 10,000	770	5,823,638	5.15%
10,001 - 15,000	241	3,086,483	2.73%
15,001 - 20,000	104	1,877,464	1.66%
20,001 - 30,000	112	2,758,060	2.44%
30,001 - 40,000	52	1,853,662	1.64%
40,001 - 50,000	37	1,647,316	1.46%
50,001 - 100,000	66	4,455,921	3.94%
100,001 - 200,000	19	2,715,864	2.40%
200,001 - 400,000	8	2,380,854	2.11%
400,001 - 600,000	5	2,691,884	2.38%
600,001 - 800,000	1	765,233	0.68%
800,001 - 1,000,000	2	1,750,480	1.55%
1,000,000,000 以上	15	68,829,895	60.88%
合 計	9,326	113,053,33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83,300	14.23%
洪文耀		10,066,686	8.90%
游如櫻		9,867,595	8.73%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9,670	8.2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36,120	4.10%
陳盈儒		2,786,563	2.46%
洪承佑		2,633,399	2.33%
洪承億		2,633,291	2.33%
洪承裕		2,603,993	2.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38,760	1.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27	210	108.5
	最 低		33.3	102.5	79
	平 均		128.76	147.96	89.8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94	23.46	23.88
	分 配 後		17.69	23.46(註)	23.88(註)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1,172,045	113,053,335	113,053,335
	追 溯 調 整 前		6.65	6.26	0.43
	追 溯 調 整 後		6.62	6.23	0.4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6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2.4	2.4	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9.36	23.64	無
	本 利 比		214.6	246.6	無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47%	0.41%	無

註：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請106年股東會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每股配發	來源
股票股利	2.40	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	0.60	未分配盈餘
合計	3.00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訂，擬議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2.4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30,533,3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2.4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2)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一：俟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① 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工酬勞情形：

①擬配發員工酬勞 45,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33,504,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 78,504,000 元與 105 年度認列數 78,504,073 元差異 73 元，係尾差調整金額所致，差異數將調整發放年度之損益。

項 目	認列金額(a)	擬議配發金額(b)	差異數(a-b)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5,000,000 元	45,000,000 元	0 元	調整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33,504,073 元	33,504,000 元	+73 元	調整年度損益
合 計：	78,504,073 元	78,504,000 元	+73 元	調整年度損益

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近年來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 105 度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③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5 年度已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每股盈餘
707,369 仟元	65,103 仟元	113,053 仟股	6.26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認列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b)	差異數(a-b)	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員工酬勞	66,517,155 元	36,168,000 元	+30,349,155 元	法令修改調整金額及調整年度損益	因發放現金尚無股數、及股價資訊
董事、監察人酬勞	41,573,222 元	28,935,000 元	+12,638,222 元	法令修改調整金額及調整年度損益	因發放現金尚無股數、及股價資訊
合 計：	108,090,377 元	65,103,000 元	+42,987,377 元	法令修改調整金額及調整年度損益	因發放現金尚無股數、及股價資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買回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的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的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的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的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透過發行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的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A.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B.紡紗業。
- C.織布業。
- D.印染整理業。
- E.成衣業。
- F.服飾品製造業。
- G.國際貿易業。
- H.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其他項目包含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7,249 仟元，營收來源主要為針織布及染整加工，各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105 年度營業額	佔 105 年度營業比重(%)
針織網布	2,440,128	98.5%
其他	37,121	1.5%
合 計	2,477,249	1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為技術層次較高之立體織物，其產品特性為

- (1)高透氣性。
- (2)質輕具避震效果。
- (3)無需再加工貼合，環保性高。
- (4)厚度可彈性調整。

因備有上述多重之特性，而非一般之織物所能比擬，故可被廣泛應用於不同之領域。

A.運動鞋用品

本產品之特有功能最適於運動鞋上之需求，舉凡鞋面、鞋身或內裡都可廣泛使用。而其輕便、涼爽及舒適感，將會在鞋上完全表現無遺。

B.運動服用品

因織物有立體之效果，可透過巧思之設計將不同功能之纖維應用於織物之兩面，而達到冬暖夏涼、吸溼排汗及抗菌防臭等不同之效果。

C.汽車之內裝及辦公室用椅

不同樣式之設計及多種不同顏色之組合搭配，可增加本立體織物之視覺效果，再加上特有的吸震效果，可讓使用者感到涼爽、舒適，進而提昇商品之價值。

D.個人防護用品

特有的吸震效果可取代傳統的 PU 或 PVC 材質，使悶熱及沉重的護手套、護肘、護膝、護墊具有輕便、涼爽、舒適與安全的感覺。

E.女性內衣用品

特有的立體、多樣的視覺效果、透氣、涼爽及質輕的特性，造就了它成為女性內衣不可替代的最佳材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持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各式立體織物。

B.高耐磨布種之研發。

C.提花織物結構之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生產織造之產品，不論是單層網布或是立體織物，目前之應用仍以運動鞋材為主，僅少部分被應用於鞋材以外之領域，例如運動服、女性內衣、醫療保健用品等等。

以鞋材而言，因全球人口仍持續不斷的再增加，目前全球人口將進入 70 億大關，到西元 2025 年全球將達 80 億人數，其中尤以亞洲地區增長數最多。因此，在鞋類的需求上有增無減，尤以亞洲地區之需求增加為整體產業增加之主要原因。

加上全球健康意識逐漸提升，體育運動不再局限於運動員和體育愛好者之間，而成為了一般群眾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運動行業生活化、休閒化、時尚化的潮流推動運動鞋市場分化為“專業運動”與“運動休閒”兩大細分領域。專業運動類產品以功能性為首要考慮因素，輔以舒適性和時尚性設計。運動休閒類產品則首先考慮舒適性和時尚性，輔以功能性設計。因此，在鞋類的需求上是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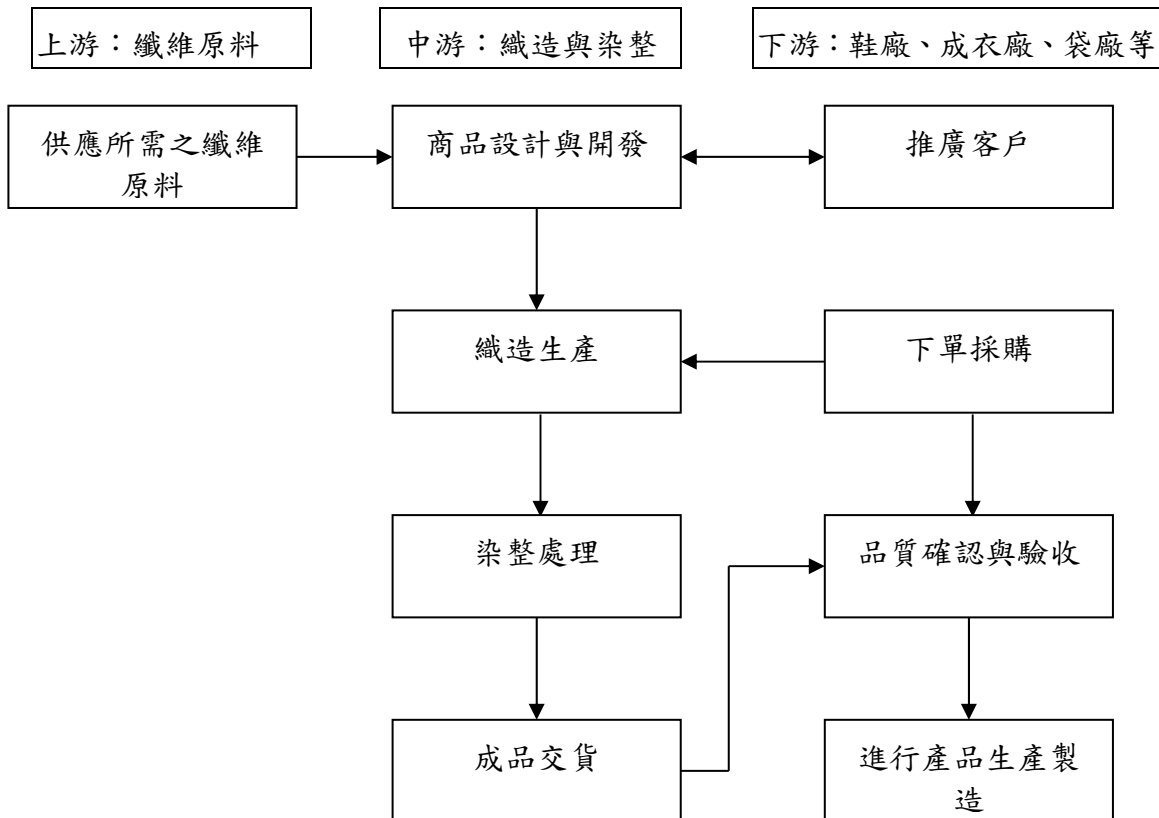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透氣、輕便、避震效果、舒適且環保為該織物之主要特徵，是故最適應用於運動鞋材之上，為目前各主要品牌如 Nike、Adidas、Reebok、Asics、Brooks、Decathlon、NB、puma 等廣泛使用，而其市場之接受度亦受消費者好評，故在未來仍可預期該立體織物仍將是運動鞋材中不可缺少之材料。

由於立體織物具有透氣、輕便、具彈性等特殊效果，因此，除運動鞋材以外，漸漸的，在其他的領域如女性內衣、醫療保健用品或汽車內裝、辦公室用椅等，均已開始使用此種新材料；因此對本公司生產之立體織物而言，這些新領域都是值得開發的新市場。

目前製造業環境仍因材料及工資上漲帶來挑戰，唯有結合鞋業相關上下游產業，以科技開發更符合品牌客戶或消費者需要的產品，持續加強與客戶緊密合作之關係，並努力提升經營效益，這就是提升毛利、對抗成本上升的方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紡織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型態成熟的發展下，紡織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乃屬整體紡織產業的中游位置，如下圖所示。



3. 產品發展之趨勢

A. 健康機能性之產品

隨著生活品質不斷的提昇，消費者不再只停留在滿足基本需求，人類的慾望正推動他們不斷的追求任何可滿足精神上舒暢及身體上健康，藉以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所以一些健康機能性的產品需求，也就因應而生，以滿足在不同的生活及工作環境之需求與慾望，例如：

- (a) 遠紅外線功能性產品。
- (b) 抗菌防臭功能性產品。
- (c) 吸濕排汗功能性產品。
- (d) 防潑水、防污功能性產品。
- (e) 防紫外線功能性產品。
- (f) 保護、蓄熱功能性產品。

以上這些功能性之產品需求，不論是在鞋材、醫療保健或是運動服上均可明顯看出已是日趨重要，在未來將成為主要的產品發展趨勢。

B.環保性產品

環保不再是一句口號而已，它是代表對地球保衛的一種意識、一種行動。在享受科技所帶來的生活上方便與滿足外，應同時思考如何減少或避免為地球帶來污染或破壞，因此不論是消費者或是業者，彼此都有一份共識，即推廣一個綠色的消費，是故對於可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經生物分解之產品，將會受到消費者所青睞。

目前一些全球知名的運動用品品牌，如 Nike、Adidas、Asics、Reebok、Brooks 也都致力於環保功能之運動用品的開發，相信在這些國際知名的品牌帶動之下，將可成為一種主流。

4.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的立體織物，雖為紡織產品的一種，但其所需之生產技術層次較高，且其擁有的特性與一般傳統織物有所不同，故在產品之應用領域範圍與一般傳統織物有著明顯不同的市場區隔。再者本產業不論是進入障礙或退出障礙，皆較一般傳統紡織業高出許多，若無掌握生產技術與完沛的資金，一般而言都不敢貿然進入本產業。

本公司不僅掌握研發能力，且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都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在業界極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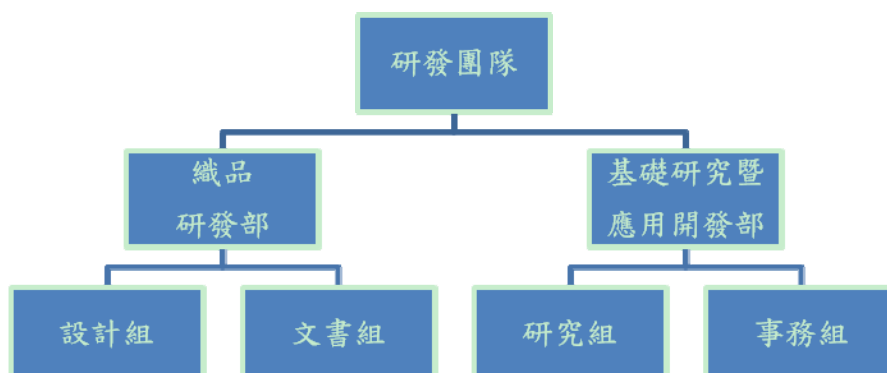
1.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國內三層立體紡織品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纖維、織造、染整合一之專業加工廠，基於對客戶品質及創新理念之堅持，本公司積極從事三層立體紡織品相關技術開發，並充分運用先進之電腦布樣設計系統與新材料進行技術組合與增值，以建立公司專業且差異化的優勢能量。

在纖維端，持續運用新材料或跨領域應用材料，研發環保原料之創新應用產品；在織造端，深化一體成型立體織物紡織品相關加工技術，研發複合機能性之三層立體紡織品及跨領域用途之產業用紡織品；在染整端，強化染整核心技術能量，研發多樣化之環保染整製程技術；在銷售端，由本專業業務人員直接向設計者推廣介紹本公司產品，並同步獲取更多設計上及功能上之創新與需求，得以全心致力開發出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消費者所需要之產品，以期許能領先、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2. 研究發展組織現況

茲列示本公司整體研發團隊之組織現況如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36,580	41,882	56,757	47,658	5,576
研發費用/營業額	3.06%	3.03%	2.60%	1.92%	1.09%
研發費用成長率	(24.74%)	14.49%	35.52%	(16.03%)	估計換算全年, (53.20)%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之研發經費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表列，各項研發計劃均為提升產品機能性、客戶滿意度，並可望推動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緹花織物結構開發	緹花織物之變化研究，開發出不同於市面上既有緹花織物之創新產品。	持續研發中	結構創新單層網布、透氣性佳
特殊染色織物	運用創新染色技術，開發出特殊視覺效果之創新產品。	持續研發中	目標設計為傳統蜂巢網孔
緹花織物特殊結構研究	針對緹花織物，持續研究特殊織法之可能性，藉以提升既有緹花織物之性能表現。	持續研發中	結構創新網布、透氣性佳、輕便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本公司持續不斷的在立體織物上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期許成為立體織物的領導廠商，未來在產品規劃發展上，仍以立體織物為主力，短期發展計劃如下：

- ①提昇產效能以加強準時交貨率：本公司屬訂單委託及計劃性生產並行，客製化程度高，因此藉由擴大產能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準時交貨率。
- ②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產品銷售資訊，即時與客戶溝通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創造營收。
- ③加強立體織物在高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應用，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長期計劃

積極拓展全球行銷據點，並配合上、下游合作廠商之市場策略，不斷增加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發展新業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積極掌握原物料市場之供需動態，持續降低與控制進貨成本，持續維持高毛利率，長期發展計劃如下：

- ①加強全球市場之開發，提高國外接單比例：近年來因積極參與各式國際性的參展，業務部門掌握海外市場資訊的來源更為充足，足以加強開發國外市場。
- ②於國外低成本產區設廠：得以擴大生產規模並壓低銷貨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1,403,754	64.23	1,536,395	62.02
	歐洲	3,132	0.14	2,503	0.10
	美洲	25,309	1.16	61,864	2.50
	非洲	0	0.00	0	0.00
內銷		753,483	34.47	876,487	35.38
合計		2,185,678	100	2,477,249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生產針織網布之專業公司，本公司本公司 105 年在針織布產業中市場佔有率約 2.6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情況

全球三層網布的生產基地以台灣、大陸、韓國為大宗。三層網布其透氣、輕便、舒適及具避震效果的特性，最適應用於運動鞋材之上，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亦以運動鞋材為大宗。亞洲地區在全球鞋類生產基地之角色上一直都扮演重要地位，鞋業曾為台灣創造極大的出口貿易利潤，其中又以運動鞋的生產最具代表性，在 1975 年曾為台灣贏得全球製鞋王國的美名。國際品牌大廠基於市場與風險等因素，逐漸將採購重心移位。為搶食大陸、東南亞國協二十三億人口與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商機，目前大陸、越南、印尼為大廠優先採購選擇。台商跟隨著國際大品牌的腳步，前往大陸、越南、印尼、柬埔寨設廠組成新聚落，成為世界重要的鞋業上中下游生產基地。

B.需求狀況

全球鞋類產品主要消費市場集中在兩類地區：一類是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等；另一類是人口眾多的國家和地區，如中國、印度、巴西、印度尼西亞等。根據市場調研機構 Technavio 的最新報告顯示，全球運動用鞋子市場在 2016 年～2020 年間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2.55% 的速度成長。預計到 2019 年市場價值將超過 2150 億美元。成長幅度更是每年向上攀升。而整體運動鞋的銷售額預計 2018 年將增長 1.8%，至 844 億美元，全球的運動鞋價格也將相當穩定。

在全球各地不斷舉辦各項風格路跑的活絡下，不論在學校操場、公園或河濱步道都能看見大批的運動人潮，加上運動健身及搭配流行元素，在全球各城市角落都蔚為一種風潮，也越來越被年輕消費者重視。相信這種全球化的運動潮流，在屬民生必需物品的鞋業，隨著人口成長與運動風氣普及，運動鞋市場的成長可期。

除以上基本需求下，環保風潮也漸漸被重視，讓製鞋產業也走起綠色風。從設計、製造、行銷、採購、回收各個生產環節都以環保作為基準。其中作為主要鞋材紡織品的鞋面之一，也會是被重視的主流。另外鞋子也踏上科技的風潮，除了過往吸震性、防滑性彈性能力，在紡織鞋材上、輕量化、排汗透氣及包覆性等功能提升已是一大需求。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在這些影響下，都有助於提升鞋類的附加價值。

C.成長性

其核心業務上:

我司在核心業務努力上，作為全球兩大領導品牌主力供應商之一，這都說明了我方在此領域上的基本優勢。

未來其他應用產品上:

近年，台灣紡織產業積極研發新紡織技術，並發展差異化的產業用紡織品。舉凡醫療、環保、工業、休閒等產業，都可以看見紡織創新的技術。這也是最有利於我國紡織產業發展的要項，也都在在符合全球趨勢，拉高產業用紡織比重。

台灣紡織業對於世界潮流的掌握，有著比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紡織業者，更具有敏銳的觸覺與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用紡織品，進一步領先取得市場商機。

4.競爭利基

A.堅強經營團隊及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均具備完整的產業背景及知識，因此憑藉其豐厚的產業智能及技術，可提供客戶技術諮詢，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且不斷投入產品開發、技術改良、製程改善及業務拓展，所以在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經營團隊管理下，無論在提昇生產技術、品質控管及交期管理上都有相當優異的表現也深獲客戶的好評。

B.堅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研發能力，自公司設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研發，以持續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而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在美國及台灣已申請並已陸續取得數個專利，可知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研發團隊，可藉由厚實的研發能力，持續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C.與下游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經營團隊皆已累積多年立體織物設計經驗，可協助下游客戶開發最新與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助使客戶掌握市場性，領先開發新產品，在服務品質及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滿意及稱許。

D.提供少量多樣化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從細緻之運動服用料到較耐用運動鞋及床墊用料，可謂相當齊全，這不但可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以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加深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並以此開發新客戶，且有利於本公司進入各種戶外運動用品之行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戶外運動用品市場將持續成長：

依據國外廠商 Aigle 發布的資料及鞋技財團法人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隨著生活品質不斷提昇，生活型態亦跟隨轉變，戶外活動已是目前時下另一種生活型態之一，而活躍戶外生活必然帶動運動鞋、運動服及戶外背包等市場之蓬勃發展。

(b)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能力強，研發成果良好：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均具豐富之研發經驗，除因應不同的客戶需求外，並且積極不斷的自行研發與創新，以期拉大與競爭同業間的差距。

(c)產品結構的多樣化，有利於滿足許多不同領域之需求與應用：

目前公司所生產之立體織物從細緻之運動服用料到較耐用運動鞋及床墊用料，可謂相當齊全，這不但有利於本公司有機會進入各種戶外運動用品之行列，更有助於市場風險之降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人力成本上升：

國內現有的產品開發人才不足，主因是大部分投入電子、金融等行業，對於一般傳統製造業大多興致缺缺，再加上近年來各知名品牌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嚴，且交貨日期又縮短，使得員工工作壓力大及工作時間長，以致人員流動性高，這對於原本先天就較不利的產業，可謂是雪上加霜。

因應對策：

- ①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和成長環境，使每個人可依個人專長及特質發展其潛力。
- ②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並設立相關員工分紅計畫及員工認股計畫，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提高員工向心力。
- ③經營透明化，股票公開化，以強化公司形象，有效吸引人才。

(b)產品交期愈來愈短

隨著各大知名品牌極欲快速上架以搶攻市場先機，故不斷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量產交貨期，此舉造成工廠運作上之困難度，也增加了許多營業成本。

因應對策：

- ①預估模式之建立，透過預估模式運作將未來之可能需求，不論是原料之需求、胚布安全庫存之設定或是染整交期之排定，都可獲得較積極性及時效性之控管，將有助於減緩交期縮短所帶來的衝擊。

②作業流程之簡化，充分利用經驗學習曲線，將過去長期累積起來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作一完整及詳細的分析，以利流程之改善及簡化，以提昇運作之效率，解決交期縮短所帶來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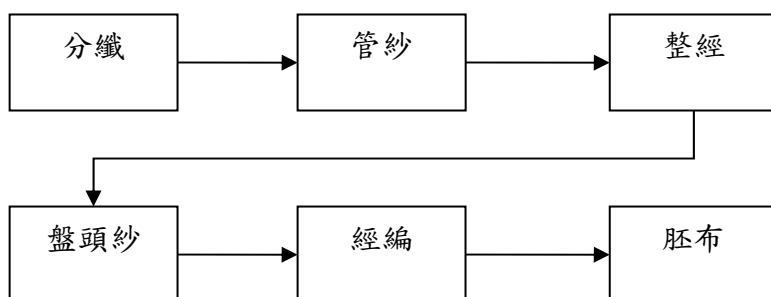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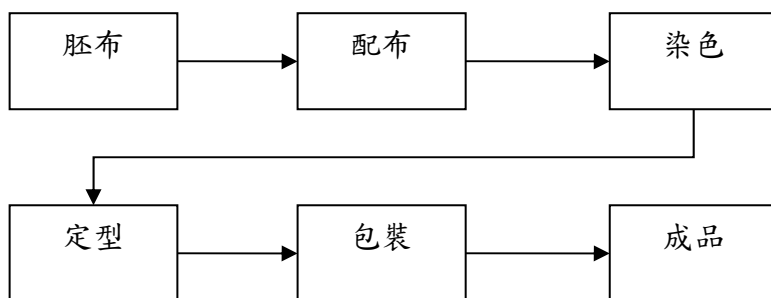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針織織物	運動鞋、運動服、汽車內裝(坐椅墊、車內頂)、女性內衣及肩墊、個人護具(安全帽、防碰撞護墊等等)、背包、床墊、手套、傢俱、帽子、洗衣袋

2.產製過程:

(1)織布製程流程圖



(2)印染整理製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原紗，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國內知名廠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相當穩定，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原 紗	南亞等...	良 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220,021	46	無	A	161,251	41	無	A	42,706	49	無
2	B	69,261	15	無	B	58,228	15	無	B	13,624	16	無
3	D	43,965	9	無	D	43,752	11	無	D	9,823	11	無
	其他	140,845	30	無	其他	133,485	33	無	其他	21,088	24	無
	進貨淨額	474,092	100		進貨淨額	396,716	100		進貨淨額	87,241	100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本公司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402,929	18	無	A	512,615	21	無	A	126,236	25	無
2	D	263,843	12	無	B	226,856	9	無	C	71,959	14	無
3	其他	1,518,906	70	無	其他	1,737,778	70	無	其他	314,787	61	無
	銷貨淨額	2,185,678	100		銷貨淨額	2,477,249	100		銷貨淨額	512,982	100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本公司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產品類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針織網布		7,184	4,599	841,473	8,809	4,566	922,748
其他		527	316	50,344	444	346	1,037
合計		7,711	4,915	891,817	9,253	4,912	923,785

註 1：其他項目包括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針織網布		1,888	788,592	3,033	1,468,189	2,032	929,167	3,210	1,638,972
其他		211	33,417	5	1,515	175	26,743	0	0
合計		2,099	822,009	3,038	1,469,704	2,207	955,910	3,210	1,638,972

註 1：其他項目包括染整加工及盤頭紗、原物料之買賣部份。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4月30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生產人員	512	591	613
	管理人員	62	71	74
	研發人員	37	38	37
	銷售人員	78	82	79
	合計	689	782	803
平均年歲		30.6	30.6	31.3
平均服務年資		3.1	3.3	3.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31	1.28	1.12
	碩 士	4.64	5.75	5.48
	大 專	42.24	43.61	42.21
	高 中	38.75	37.98	39.23
	高中以下	13.06	11.38	11.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退休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經由勞資協商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且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問題反映，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等業務。其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依法令替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情緒外，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①補助：員工婚喪喜慶及旅遊、社團活動及旅遊，均享有補助。
- ②獎金：發放年節禮品或獎金。
- ③不定期舉辦餐會及慶生會，以慰勞員工辛勞。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主要分成新進人員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係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及熟悉主要工作內容，專業職能訓練除專業訓練外，尚包含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升基本學能之非專業訓練。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

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訂有職工獎懲辦法，用以規範員工相關行為之獎懲，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及履行相關義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四)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及染整業，在秉持維護安全至上、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本公司所有組織控制下之人員將共同努力推動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符合安全衛生無虞的環境，做為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本公司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總：

編號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持續環境改善	機車停車棚停車格規劃。	廠內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而覆蓋原有之停車格，導致車輛擺放凌亂。	重新進行機車棚車位標線劃設，並統一車輛停放相關規定，及其公告，已達車輛整齊擺放目的。

2.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符合法規要求：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中目前符合適用的法令規章，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2) 尊重生命：

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有責任確保其管轄範圍內設備、人員之安全與衛生，以降低包括承攬商、供應商、契約工、臨時工以及外包等人員受傷、火災、感電、墜落、交通事故、財產損失等風險，以達成「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目標，並建立完善的健康檢查制度，促進健康管理與員工福利。

(3)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持續推動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活動，預防傷害與疾病，降低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加強承攬商之管理，致力避免因承攬作業引起的危害。

(4) 落實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訓練及活動，使本公司全體員工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各自應負之責任，本政策將向大眾公開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其適用性。

(五)公司基於企業長期發展的願景，訂定員工服務原則

1. 勞工應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
2. 勞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絕對保守業務、技術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勞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勞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並不得再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
5. 勞工於工作時間內，未經請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但確有重要事故時，得在指定地點會客。
6. 勞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進入工作場所。
7. 勞工未經核准不得擅將公物攜出工作場所。

(六)員工進修及訓練

105年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49	205	392	0
主管才能訓練	3	20	17	24,000
專業職能訓練	50	103	740	404,746
總計	102	328	1149	428,746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111.08.09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04.01~113.04.01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0.09.26~115.09.2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1.01.09~106.01.09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1.08.28~106.08.28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09.28~106.09.28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1.12.28~106.12.28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1.12.25~111.12.25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9.25~109.09.15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16~117.12.1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16~109.12.16	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98,731	540,938	826,891	1,105,799	1,428,032	1,45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374	1,266,219	1,226,088	1,559,468	2,297,286	2,466,356
無形資產		8,042	7,664	6,481	5,694	3,728	3,240
其他資產(註2)		139,052	40,581	159,442	401,951	450,937	497,594
資產總額		1,715,199	1,855,402	2,218,902	3,072,912	4,179,983	4,418,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0,096	251,330	364,148	579,494	645,710	725,841
	分配後	273,143	281,865	410,117	524,791	註2	無
非流動負債		435,138	402,712	414,232	493,257	882,072	964,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5,234	654,042	778,380	1,072,751	1,527,782	1,690,653
	分配後	708,281	684,577	824,349	1,018,048	註2	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9,965	1,201,360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27,522
股本		640,200	693,978	766,152	911,721	1,130,534	1,130,534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943	464,366	630,895	1,044,808	1,477,977	1,553,877
	分配後	270,118	361,657	439,357	710,621	註2	無
其他權益		(37)	157	616	773	831	25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9,965	1,201,360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27,522
	分配後	1,006,918	1,170,825	1,394,553	1,945,458	註2	無

註1：民國101年至105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6年股東會通過。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96,522	532,854	818,952	1,097,243	1,419,666	1,45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833	1,265,663	1,225,498	1,558,856	2,296,684	2,466,356
無形資產		8,042	7,664	6,481	5,694	3,728	3,240
其他資產		147,808	49,567	168,976	411,839	460,652	497,594
資產總額		1,721,205	1,855,748	2,219,907	3,073,632	4,180,730	4,418,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102	251,676	365,153	580,214	646,457	717,372
	分配後	279,149	282,211	411,122	525,511	註2	無
非流動負債		435,138	402,712	414,232	493,257	882,072	1,000,6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1,240	654,388	779,385	1,073,471	1,528,529	1,717,996
	分配後	714,287	684,923	825,354	1,018,768	註2	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9,965	1,201,360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00,179
股本		640,200	693,978	766,152	911,721	1,130,534	1,130,534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42,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943	464,366	630,895	1,044,808	1,477,977	1,526,534
	分配後	270,118	361,657	439,357	710,621	註2	無
其他權益		(37)	157	616	773	831	25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9,965	1,201,360	1,440,522	2,000,161	2,652,201	2,700,179
	分配後	1,006,918	1,170,825	1,394,553	1,945,458	註2	無

註1：民國101年至105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待提請106年股東會通過。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024,298	1,194,375	1,380,159	2,185,678	2,477,249	512,982
營業毛利	382,749	424,888	521,056	1,043,297	1,183,642	168,241
營業損益	176,463	228,616	304,624	708,071	888,427	99,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5)	5,447	15,738	15,303	(9,672)	(39,743)
稅前淨利	170,798	234,063	320,362	723,374	878,755	59,6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6,509	195,651	269,191	606,712	707,369	48,5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6,509	195,651	269,191	606,712	707,369	48,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37)	(1,209)	506	(1,104)	(626)	(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72	194,442	269,697	605,608	706,743	47,9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509	195,651	269,191	606,712	707,369	48,5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4,172	194,442	269,697	605,608	706,743	47,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29	2.82	3.51	6.65	6.26	0.43

註1：民國101年至105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6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核閱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24,298	1,194,375	1,380,159	2,185,678	2,477,249	512,982
營業毛利	382,749	424,888	521,056	1,043,297	1,183,642	168,241
營業損益	176,463	228,619	304,624	708,071	888,427	99,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5)	5,444	15,738	15,303	(9,672)	(39,743)
稅前淨利	170,798	234,063	320,362	723,374	878,755	59,6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6,509	195,651	269,191	606,712	707,369	48,5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6,509	195,651	269,191	606,712	707,369	48,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37)	(1,209)	506	(1,104)	(626)	(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72	194,442	269,697	605,608	706,743	47,9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509	195,651	269,191	606,712	707,369	48,5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4,172	194,442	269,697	605,608	706,743	47,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29	2.82	3.51	6.65	6.26	0.43

註1：民國101年至105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核閱簽證。第一季核閱僅有合併報表，未有個體報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516,605			
基金及投資		11,598			
固定資產		1,181,494			
無形資產		8,042			
其他資產		3,466			
資產總額		1,721,2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102			
	分配後	279,149			
長期負債		428,511			
其他負債		4,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8,805			
	分配後	711,852			
股本		640,200			
資本公積		42,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9,602			
	分配後	272,7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2,400			
	分配後	1,009,35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24,298			
營業毛利		382,623			
營業損益		176,2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5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0,56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0,560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46,271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28			
	追溯調整後	2.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註)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①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5	35.25	35.08	34.91	36.55	3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01	126.68	151.27	159.89	153.85	150.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42	215.23	227.08	190.82	221.16	202.26	
	速動比率	116.06	122.47	172.14	134.98	179.43	167.65	
	利息保障倍數	18.80	24.92	35.75	74.28	61.1	1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67	5.37	6.25	6.44	5.52	
	平均收現日數	60.03	64.37	67.97	58.4	56.67	66.12	
	存貨週轉率(次)	3.27	3.56	4.06	4.67	4.66	5.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9	20.03	13.54	11.05	13.35	17	
	平均銷貨日數	111.62	102.52	89.9	78.15	78.32	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02	1.11	1.57	1.28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68	0.83	0.68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2	11.42	13.59	23.24	19.83	4.84	
	權益報酬率(%)	15.21	17.54	20.38	35.27	30.41	7.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56	32.94	39.76	77.66	78.58	8.79
		稅前純益	26.68	33.73	41.81	79.34	77.73	5.28
	純益率(%)	14.30	16.38	19.50	27.76	28.55	9.47	
	每股盈餘(元)	2.29	2.82	3.51	6.65	6.26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34	85.61	120.41	112.4	154.44	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2	74.97	125.52	127.99	144.29	無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9	8.56	15.66	18.01	20.47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39	1.37	1.19	1.23	無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1	1.05	無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增加 322,223 仟元，流動負債僅增加 66,216 仟元，故流動比率增加。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增加 376,083 仟元，流動負債僅增加 66,216 仟元，故速動比率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46,028 仟元，流動負債僅增加 66,216 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註 1：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之財務報表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6 第一季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資料業經郭士華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②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6	35.26	35.11	34.93	36.56	3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08	126.74	151.35	159.95	153.89	150.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88	211.72	224.28	189.11	219.61	202.26	
	速動比率	112.47	119.25	169.50	133.42	177.93	167.65	
	利息保障倍數	18.8	24.92	35.75	74.28	61.1	1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67	5.36	6.25	6.43	5.52	
	平均收現日數	60.03	64.37	68.03	58.4	56.76	66.12	
	存貨週轉率(次)	3.27	3.56	4.06	4.67	4.66	5.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9	20.03	13.54	11.05	13.35	17	
	平均銷貨日數	111.62	102.52	89.85	78.15	78.32	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02	1.11	1.57	1.29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62	0.83	0.68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1	11.4	12.47	23.24	19.83	4.84	
	權益報酬率(%)	15.21	17.54	20.38	35.27	30.41	7.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53	32.94	39.76	77.66	78.58	8.79
		稅前純益	26.64	33.73	41.81	79.34	77.73	5.28
	純益率(%)	14.30	16.38	19.50	27.76	28.55	9.47	
	每股盈餘(元)	2.29	2.82	3.51	6.65	6.26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02	83.38	120.17	112.23	154.26	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52	75.32	125.68	128.26	144.48	無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1	8.33	15.68	18.01	20.47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39	1.37	1.19	1.23	無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1	1.02	無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增加322,223仟元，流動負債僅增加66,216仟元，故流動比率增加。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增加376,083仟元，流動負債僅增加66,216仟元，故速動比率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346,028仟元，流動負債僅增加66,216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72				
	速動比率	120.31				
	利息保障倍數	18.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8				
	平均收現日數	60.03				
	存貨週轉率 (次)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59				
	平均銷貨日數	111.6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1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7.53			
		稅前純益	26.64			
	純益率 (%)	14.28				
	每股盈餘 (元)	2.28				
	每股盈餘 (元) (註 2)	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財務槓桿度	1.06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 (屬應收帳款、票據部份) 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5 年度
(1)負債比率	負債 / 資產總額(%)	≤35%	34.91%	36.55%
(2)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00%	190.82%	221.16%
(3)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倍)	≥20	74.28	61.1

2.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 / 年底實際員工數 (萬元)	>180	317	314
(2)研發效益指標	營收 / 研發費(倍)	>20	38.51	51.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監察人：黃鴻隆

黃鴻隆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426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之未完工程金額重大，因此資產認列、轉列時點將重大影響財務報告，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轉列時點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章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9,670	19	336,83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00,000	2	3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8	-	326	-	2150	應付票據	48,896	1	58,1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331	-	17,831	-	2170	應付帳款	28,996	1	57,6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1,731	8	398,57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292	5	207,49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138	3	104,263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1,244	6	293,739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2	-	2,7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3,513	1	58,46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44,756	4	119,097	4
	流動資產合計	1,428,032	34	1,105,799	36		流動負債合計	645,710	16	579,494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71,241	21	483,78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86	-	5,4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18	-	1,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97,286	55	1,559,468	5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113	-	7,9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28	-	5,6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072	21	493,25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912	1	29,483	1		負債總計	1,527,782	37	1,072,751	3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368,071	9	280,842	9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2,208	1	7,523	-	3100	股本	1,130,534	27	911,721	3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00	-	500	-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76,950	3	3300	保留盈餘	1,477,977	35	1,044,808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1,951	66	1,967,113	64		其他權益	831	-	773	-
	資產總計	\$ 4,179,983	100	3,072,912	100		權益總計	2,652,201	63	2,000,16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9,983	100	3,072,912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2,477,249	100	2,185,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293,607	52	1,142,381	52
營業毛利	1,183,642	48	1,043,29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204	6	138,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53	4	139,8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58	2	56,757	3
	295,215	12	335,226	16
營業利益	888,427	36	708,07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082	-	7,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25)	-	20,4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4,622)	-	(9,8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07)	-	(2,342)	-
	(9,672)	-	15,303	1
7900 稅前淨利	878,755	36	723,37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1,386	7	116,662	5
本期淨利	707,369	29	606,712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4)	-	(1,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	(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	-	1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743	29	\$ 605,608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3	\$	5.34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152	42,859	112,866	329	517,700	630,895	475	141	616	1,440,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606,712	606,712	-	-	-	60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1,261)	(1,261)	300	(143)	157	(1,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451	605,451	300	(143)	157	605,6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9	-	(26,9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69)	(45,969)	-	-	-	(45,969)
股東紅利轉增資	145,569	-	-	-	(145,569)	(145,569)	-	-	-	-
	145,569	-	26,919	-	(218,457)	(191,538)	-	-	-	(45,96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218,813	-	60,671	-	(334,187)	(273,516)	-	-	-	(54,7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82	129,839
攤銷費用	1,966	1,9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13)	717
利息費用	14,622	9,871
利息收入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7	2,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468	14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0)	3,7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559	(138,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	(23)
存貨減少(增加)	32,495	(98,46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62	(19,7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04	(19,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9,848	(271,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92)	6,53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98)	18,4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6	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09)	107,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112)	132,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6,736	(139,907)
調整項目	300,204	3,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959	727,090
支付之利息	(14,385)	(9,811)
收取之利息	296	141
收取之股利	9	18
支付之所得稅	(167,660)	(66,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219	651,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64)	(44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48)	(5,250)
取得無形資產	-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918)	(16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30)	(693,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888)	(106,845)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	(45,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09	49,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異動數	442,831	7,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39	329,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670	336,839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100%	100%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報告之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 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它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合約議定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十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90	1,1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8,880	335,72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9,670</u>	<u>336,83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160	1,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普通股	448	326
	<u>\$ 1,608</u>	<u>1,48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 0.5%	<u>\$ 2</u>	<u>1</u>
下跌 0.5%	<u>\$ (2)</u>	<u>(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331	17,831
應收帳款	\$ 336,557	399,8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534)	(1,24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92)	-
	<u>\$ 331,731</u>	<u>398,577</u>
其他應收款	<u>\$ 95</u>	<u>2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 60 天以下	\$ 48,984	57,482
逾期 61~90 天	2,049	3,526
	<u>\$ 51,033</u>	<u>61,008</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期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合約議定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7
減損損失迴轉	(7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7</u>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28,961	41,524
在製品	158,728	177,251
製成品	73,555	74,964
	<u>\$ 261,244</u>	<u>293,739</u>

合併公司已依公司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 97,597 仟元及 25,735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848 仟元及 26,407 仟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3,086</u>	<u>5,493</u>

1.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2,407</u>	<u>2,342</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 28,107	38,768
總負債	13,177	12,191
	<u>\$ 14,930</u>	<u>26,577</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期淨損	<u>\$ (11,646)</u>	<u>(10,175)</u>

2. 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669	458,340	1,185,994	13,861	49,920	301,616	2,428,400
增 添	271,038	29,245	219,336	4,320	5,677	209,617	739,233
處 分	-	-	(2,452)	-	(1,373)	-	(3,825)
重 分 類	66,913	33,988	323,941	2,655	1,287	(224,597)	204,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20)	-	(3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620	521,573	1,726,819	20,823	55,491	286,636	3,367,96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669	401,421	1,046,210	12,301	44,139	54,407	1,977,147
增 添	-	7,448	149,592	3,683	5,797	296,680	463,200
處 分	-	-	(9,808)	(2,150)	(57)	-	(12,015)
重 分 類	-	49,471	-	-	-	(49,47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	41	-	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8,669	458,340	1,185,994	13,861	49,920	301,616	2,428,400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7,406	687,286	7,819	36,421	-	868,932
本年度折舊	-	27,045	171,627	2,229	4,681	-	205,582
處 分	-	-	(2,452)	-	(1,364)	-	(3,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	(15)	-	(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4,451	856,461	10,041	39,723	-	1,070,67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6,378	592,259	8,931	33,491	-	751,059
本年度折舊	-	21,028	104,832	1,023	2,956	-	129,839
處 分	-	-	(9,805)	(2,150)	(57)	-	(12,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	31	-	4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7,406	687,286	7,819	36,421	-	868,932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56,620	357,122	870,358	10,782	15,768	286,636	2,297,28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18,669	285,043	453,951	3,370	10,648	54,407	1,226,08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18,669	320,934	498,708	6,042	13,499	301,616	1,559,46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即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u>19,71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529
單獨取得	<u>1,186</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19,715</u>
攤 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021
本期攤銷	<u>1,966</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15,98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048
本期攤銷	<u>1,97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14,02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u>3,72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u>6,481</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u>5,694</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成本	\$ 21	34
營業費用	<u>1,945</u>	<u>1,939</u>
	\$ <u>1,966</u>	<u>1,973</u>

2. 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8,694	29,844
預付貨款	4,928	4,225
其他	19,891	24,395
	<u>\$ 33,513</u>	<u>58,46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8,071	280,842
存出保證金	42,208	7,5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950
	<u>\$ 410,779</u>	<u>365,815</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預付土地款及購買土地之履約保證金。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
合計	<u>\$ 100,000</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4%~1.71%</u>	<u>1.7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	107年	\$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25%~2.05%	106~125年	965,997
減：一年到期部分				(144,756)
合計				<u>\$ 871,2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95%~2.05%	105~117年	\$ 602,8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97)
合計				<u>\$ 483,7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45	15,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32)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13</u>	<u>7,91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32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83	15,7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1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11	1,3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5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45</u>	<u>15,88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65	8,629
利息收入	131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9	6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52)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32</u>	<u>7,96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17
	<u>\$ 120</u>	<u>162</u>
營業成本	96	133
推銷費用	10	20
管理費用	11	5
研究發展費用	3	4
	<u>\$ 120</u>	<u>16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4,745)	(3,484)
本期認列	(684)	(1,26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429)</u>	<u>(4,745)</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4%	1.58%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9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73)	1,286
未來薪資增加	1,189	(1,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52)	1,267
未來薪資增加	1,177	(1,0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470 仟元及 11,172 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290	113,3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81)	2,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126	5,0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49)	(4,658)
所得稅費用	<u>\$ 171,386</u>	<u>116,6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3)</u>	<u>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9,388	122,974
股利收入	(2)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72)	(6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409	398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1,881)	2,84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72)	-
免稅所得	(3,409)	(14,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126	5,078
合 計	<u>\$ 171,387</u>	<u>116,66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283	5,87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408	999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備抵呆 帳超限</u>	<u>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u>	<u>銷貨 退回及折讓</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	29,768	-	(113)	29,483
貸記損益表	172	5,414	730	-	6,3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13	1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35,182	730	-	35,91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	25,279	-	(52)	24,932
貸記損益表	123	4,489	-	1	4,6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62)	(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	29,768	-	(113)	29,4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1
借記損益表	1,16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71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6
(貸)記損益表	(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51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1	6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77,131	904,633
	<u>\$ 1,277,192</u>	<u>904,69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791</u>	<u>92,515</u>
	<u>105 年度(預計)</u>	<u>104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3%</u>	<u>21.9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取之股利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所獲配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3,053仟股及91,172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91,172	76,615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	14,557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113,053</u>	<u>91,17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813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1,88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45,569仟元增資發行新股14,5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u>9,959</u>	<u>9,959</u>
	<u>\$ 42,859</u>	<u>42,8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54,703	0.60	45,969
股 票	2.40	<u>218,813</u>	1.90	<u>145,569</u>
		<u><u>\$ 273,516</u></u>		<u><u>191,538</u></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75	(2)		77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4)	-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22		1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11</u>	<u>120</u>		<u>83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75	141		61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00	-		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3)		(14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75</u>	<u>(2)</u>		<u>773</u>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07,369仟元及606,712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13,053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707,369</u>	<u>606,71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3,053</u>	<u>113,053</u>
每股盈餘(元)	<u>\$ 6.26</u>	<u>5.3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07,369仟元及606,712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3,509仟股及113,568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707,369	606,71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註 1)	113,053	113,05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56	515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3,509</u>	<u>113,56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23	5.34

註1: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十五)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477,249	2,185,678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0 仟元及 66,517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504 仟元及 41,573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差額則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成本及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36,168	66,517	(30,349)
董監酬勞	28,935	41,573	(12,638)
	\$ 65,103	108,090	(42,987)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其他	7,777	6,871
	\$ 8,082	7,03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6)	19,728
什項支出	-	(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960
	\$ (725)	20,486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14,622	9,871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74,745仟元及760,182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35%及33%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合約現金流量係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115,997	1,250,640	246,022	136,603	215,670	236,307	416,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892	77,892	75,061	2,831	-	-	-
其他應付款	62,379	62,379	46,641	15,738	-	-	-
	\$ 1,256,268	1,390,911	367,724	155,172	215,670	236,307	416,038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30,000	30,471	16,505	13,966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02,885	681,121	65,663	66,194	118,094	227,553	203,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82	115,882	115,605	277	-	-	-
其他應付款	57,178	57,178	45,508	11,670	-	-	-
	\$ 805,945	884,652	243,281	92,107	118,094	227,553	203,61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498	32.25	822,310	14,930	32.825	490,077
歐元	2,484	33.900	84,208	427	35.880	15,32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620仟元及20,97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390)	32.2385	13,435	31.7557
歐 元	(49)	35.6588	5,594	35.2265
日 幣	13	0.2972	699	0.2623
法 郎	(390)	32.6941	-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31仟元及2,502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8	448	-	-	4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9,6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3,062	-	-	-	-
其他應收款	95	-	-	-	-
存出保證金	42,2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 1,175,535	-	-	-	-
合計	\$ 1,177,143	448	-	-	4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75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7,892	-	-	-	-
其他應付款	62,379	-	-	-	-
長期借款	871,241	-	-	-	-
合計	\$ 1,256,268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	326	-	-	3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83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16,408	-	-	-	-
其他應收款	23	-	-	-	-
存出保證金	7,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 761,293	-	-	-	-
合計	\$ 762,779	326	-	-	3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09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5,882	-	-	-	-
其他應付款	57,178	-	-	-	-
長期借款	483,788	-	-	-	-
合計	<u>\$ 805,94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元及300,000仟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1,527,782	1,072,751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779,670)	(336,839)
淨負債	\$ 748,112	735,912
權益總額	\$ 2,652,201	2,000,161
資本總額	\$ 3,400,313	2,736,073
負債資本比率	22.00%	26.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受近來運動風氣之盛行及相關銷售客戶新開發之鞋型布亦進入量產，造成營收成長，且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致使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降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84	49,20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4,384</u>	<u>49,20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1,190,710	923,65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及借款擔保	500	500
		<u>\$ 1,191,210</u>	<u>924,1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承租土地，簽約合約價為123,672仟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58	133,917	380,575	220,650	172,193	392,843
勞健保費用	22,736	10,239	32,975	18,666	8,350	27,016
退休金費用	8,459	5,131	13,590	7,063	4,271	11,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96	1,847	15,743	10,992	1,620	12,612
折舊費用	200,926	4,656	205,582	124,972	4,867	129,839
攤銷費用	21	1,945	1,966	34	1,939	1,97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448	-	448	18,167	-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02	1,160	0.06	-	0,002	0.06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5.1.14	334,565	價款已全數付訖	經濟部工業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工業局函令指示辦理	長期營運規劃尚在籌備興建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5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7,090 1,199	無可供比較	0.29% 0.03%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2,188 75	無可供比較	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1,200	100.00%	7,624	1,200	100.00%	-	-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2,302	250	100.00%	-	-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能源模組、行動電源及電動自行車能源系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3,086	1,137	20.67%	(11,646)	(2,40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77,249	2,185,678
利息收入	296	141
收入總計	<u>\$ 2,477,545</u>	<u>2,185,819</u>
利息費用	<u>\$ 14,622</u>	<u>9,871</u>
折舊與攤銷	<u>\$ 207,548</u>	<u>131,81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407</u>	<u>2,3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07,369</u>	<u>606,71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86	5,49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39,233	463,2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179,983</u>	<u>3,072,91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27,782</u>	<u>1,072,751</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品布	\$ 2,440,128	2,151,146
原 絲	21,118	27,585
盤頭絲	4,900	5,474
其他	11,103	1,473
	<u>\$ 2,477,249</u>	<u>2,185,67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76,487	753,483
越 南	746,512	-
中 國	470,332	393,941
其他國家	383,918	1,038,254
	<u>\$ 2,477,249</u>	<u>2,185,678</u>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668,483	1,845,392
其他國家	602	612
	<u>\$ 2,669,085</u>	<u>1,846,00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 A 客戶	\$ 512,615	402,929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 B 客戶	207,791	263,843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 C 客戶	226,856	142,234
	<u>\$ 947,262</u>	<u>809,006</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股票代碼：4426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之未完工程金額重大，因此資產認列、轉列時點將重大影響財務報告，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轉列時點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章 

會計師：

陳昆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718	18	328,73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00,000	2	3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8	-	326	-	2150 應付票據	48,896	1	58,1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331	1	17,831	-	2170 應付帳款	28,996	1	57,6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2,274	8	399,00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763	5	206,94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	-	2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74	-	1,27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1,244	6	293,73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138	3	104,2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2,556	1	57,5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4	-	2,758	-	
流動資產合計	1,419,666	34	1,097,243	3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44,756	4	119,097	4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46,457	16	580,214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012	-	15,59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71,241	21	483,78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96,684	55	1,558,856	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18	-	1,5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28	-	5,6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113	-	7,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912	1	29,48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072	21	493,257	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368,071	9	280,842	9		負債總計	1,528,529	37	1,073,471	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1,997	1	7,308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00	-	500	-	3100 股本	1,130,534	27	911,721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76,950	3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1,064	66	1,976,389	64	3300 保留盈餘	1,477,977	35	1,044,808	34	
					3400 其他權益	831	-	773	-	
資產總計	\$ 4,180,730	100	3,073,632	100		權益總計	2,652,201	63	2,000,16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0,730	100	3,073,632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2,477,249	100	2,185,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293,607	52	1,142,381	52
營業毛利	1,183,642	48	1,043,29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204	6	138,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53	4	139,8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58	2	56,757	3
	295,215	12	335,226	16
營業利益	888,427	36	708,07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082	-	7,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25)	-	20,4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4,622)	-	(9,8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2,407)	-	(2,342)	-
	(9,672)	-	15,303	1
7900 稅前淨利	878,755	36	723,37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1,386	7	116,662	5
本期淨利	707,369	29	606,712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4)	-	(1,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	(62)	-
	58	-	1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743	29	\$ 605,608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3		\$ 5.3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152	42,859	112,866	329	517,700	630,895	475	141	616	1,440,522
本期淨利	-	-	-	-	606,712	606,712	-	-	-	60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1,261)	(1,261)	300	(143)	157	(1,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5,451	605,451	300	(143)	157	605,6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9	-	(26,9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969)	(45,969)	-	-	-	(45,969)
股東紅利轉增資	145,569	-	-	-	(145,569)	(145,569)	-	-	-	-
	145,569	-	26,919	-	(218,457)	(191,538)	-	-	-	(45,96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904,694	1,044,808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707,369	707,369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84)	(684)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6,685	706,685	(64)	122	58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03)	(54,703)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218,813)	(218,813)	-	-	-	-
	218,813	-	60,671	-	(334,187)	(273,516)	-	-	-	(54,7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1,277,192	1,477,977	711	120	831	2,652,20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3,504千元及41,57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5,000千元及66,51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82	129,839
攤銷費用	1,966	1,9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13)	717
利息費用	14,622	9,871
利息收入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7	2,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	(91)	(9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468	14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0)	3,7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443	(138,3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	(23)
存貨減少(增加)	32,495	(98,4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42	(38,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9,808	(27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92)	6,53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98)	18,4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6	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485)	106,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085)	13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6,723	(140,098)
調整項目	300,191	3,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946	726,899
支付之利息	(14,385)	(9,811)
收取之利息	296	141
收取之股利	9	18
支付所得稅	(167,660)	(66,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206	65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64)	(441,64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	9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52)	(5,242)
取得無形資產	-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918)	(16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34)	(69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888)	(106,845)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	(45,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09	4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981	7,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37	321,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718	328,73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合約議定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十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02	7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1,316	328,02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1,718</u>	<u>328,73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160	1,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普通股	448	326
	<u>\$ 1,608</u>	<u>1,48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報導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上漲0.5%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u>\$ 2</u>	<u>1</u>
下跌0.5%	<u>\$ (2)</u>	<u>(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1,331</u>	<u>17,831</u>
應收帳款	\$ 337,100	400,251
減：備抵減損損失	(534)	(1,24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92)	-
	\$ <u>332,274</u>	<u>399,004</u>
其他應收款	\$ <u>95</u>	<u>2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48,984	57,482
逾期61~90天	2,049	3,526
	\$ <u>51,033</u>	<u>61,008</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歷史經驗、市場及合約議定，預期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合約議定評估銷貨折讓之提列。

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7
減損損失迴轉	(7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4</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7</u>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28,961	41,524
在製品	158,728	177,251
製成品	73,555	74,964
	<u>\$ 261,244</u>	<u>293,739</u>

本公司已依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97,597仟元及25,735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848仟元及26,407仟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9,926	10,103
關聯企業	3,086	5,493
	<u>\$ 13,012</u>	<u>15,59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2,407</u>	<u>2,342</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 28,107	38,768
總負債	13,177	12,191
	<u>\$ 14,930</u>	<u>26,57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損	<u>\$ (11,646)</u>	<u>(10,175)</u>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669	458,340	1,185,994	13,106	48,776	301,616	2,426,501
增 添	271,038	29,245	219,336	4,320	5,677	209,617	739,233
處 分	-	-	(2,452)	-	(1,373)	-	(3,825)
重 分 類	66,913	33,988	323,941	2,655	1,287	(224,597)	204,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620</u>	<u>521,573</u>	<u>1,726,819</u>	<u>20,081</u>	<u>54,367</u>	<u>286,636</u>	<u>3,366,0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8,669	401,421	1,046,210	11,573	43,036	54,407	1,975,316
增 添	-	7,448	149,592	3,683	5,797	296,680	463,200
處 分	-	-	(9,808)	(2,150)	(57)	-	(12,015)
重 分 類	-	49,471	-	-	-	(49,47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669</u>	<u>458,340</u>	<u>1,185,994</u>	<u>13,106</u>	<u>48,776</u>	<u>301,616</u>	<u>2,426,501</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7,406	687,208	7,428	35,604	-	867,646
本年度折舊	-	27,045	171,627	2,229	4,681	-	205,582
處 分	-	-	(2,452)	-	(1,364)	-	(3,8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451</u>	<u>856,383</u>	<u>9,657</u>	<u>38,921</u>	<u>-</u>	<u>1,069,41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6,378	592,180	8,555	32,705	-	749,818
本年度折舊	-	21,028	104,832	1,023	2,956	-	129,839
處 分	-	-	(9,805)	(2,150)	(57)	-	(12,0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7,406</u>	<u>687,207</u>	<u>7,428</u>	<u>35,604</u>	<u>-</u>	<u>867,6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56,620</u>	<u>357,122</u>	<u>870,436</u>	<u>10,424</u>	<u>15,446</u>	<u>286,636</u>	<u>2,296,68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18,669</u>	<u>285,043</u>	<u>454,030</u>	<u>3,018</u>	<u>10,331</u>	<u>54,407</u>	<u>1,225,49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18,669</u>	<u>320,934</u>	<u>498,787</u>	<u>5,678</u>	<u>13,172</u>	<u>301,616</u>	<u>1,558,85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未完工程轉列時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u>19,71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8,529
單獨取得	<u>1,18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15</u>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21
本期攤銷	<u>1,9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8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48
本期攤銷	<u>1,97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72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6,4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69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21	34
營業費用	<u>1,945</u>	<u>1,939</u>
	<u>\$ 1,966</u>	<u>1,973</u>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8,192	29,356
預付貨款	4,928	4,225
其他	19,436	24,002
	<u>\$ 32,556</u>	<u>57,58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8,071	280,842
存出保證金	41,997	7,3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950
	<u>\$ 410,568</u>	<u>365,600</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預付土地款及購買土地之履約保證金。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
合計	<u>\$ 100,000</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4%~1.71%</u>	<u>1.7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	107年	\$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25%~2.05%	106~125年	965,997
減：一年到期部分				(144,756)
合計				<u>\$ 871,2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95%~2.05%	105~117年	\$ 602,885
減：一年到期部分				(119,097)
合計				<u>\$ 483,7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45	15,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32)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13</u>	<u>7,9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32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83	15,7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1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11	1,3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5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45</u>	<u>15,88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65	8,629
利息收入	131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9	6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32</u>	<u>7,96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17
	<u>\$ 120</u>	<u>162</u>
營業成本	96	133
推銷費用	10	20
管理費用	11	5
研究發展費用	3	4
	<u>\$ 120</u>	<u>16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45)	(3,484)
本期認列	(684)	(1,2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29)</u>	<u>(4,74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4%	1.58%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9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3)	1,286
未來薪資增加	1,189	(1,10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2)	1,267
未來薪資增加	1,177	(1,0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70仟元及11,172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290	113,394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1,881)	2,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126	5,0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49)	(4,658)
所得稅費用	<u>\$ 171,386</u>	<u>116,66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3)</u>	<u>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9,388	122,974
股利收入	(2)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72)	(6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409	398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1,881)	2,84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72)	-
免稅所得	(3,409)	(14,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126	5,078
合 計	\$ <u>171,387</u>	<u>116,66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283</u>	<u>5,87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408</u>	<u>999</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 帳超限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	29,768	-	(113)	29,483
貸記損益表	172	5,414	730	-	6,3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13	1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35,182	730	-	35,91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	25,279	-	(52)	24,932
貸記損益表	123	4,489	-	1	4,6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62)	(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2)	29,768	-	(113)	29,4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1
借記損益表	1,1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7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6
(貸)記損益表	(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5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1	6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77,131	904,633
	<u>\$ 1,277,192</u>	<u>904,69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791</u>	<u>92,51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3%</u>	<u>21.9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3,053仟股及91,172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u>	
(以仟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91,172	76,615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	14,55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3,053</u>	<u>91,17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813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1,88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45,569仟元增資發行新股14,5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54,703	0.60	45,969
股票	2.40	<u>218,813</u>	1.90	<u>145,569</u>
		<u>\$ 273,516</u>		<u>191,53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5	(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4)	-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22		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u>	<u>120</u>		<u>83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75	141		61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00	-		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3)		(1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u>	<u>(2)</u>		<u>773</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07,369仟元及606,712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皆為113,053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707,369</u>	<u>606,71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3,053</u>	<u>113,053</u>
每股盈餘(元)	<u>\$ 6.26</u>	<u>5.3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07,369仟元及606,712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3,509仟股及113,568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707,369</u>	<u>606,71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註1)	113,053	113,05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56	51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3,509</u>	<u>113,56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23</u>	<u>5.34</u>

註1: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十五)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 2,477,249</u>	<u>2,185,678</u>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0仟元及66,517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504仟元及41,573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差額則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成本及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4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酬勞	\$ 36,168	66,517	(30,349)
董監酬勞	28,935	41,573	(12,638)
	\$ 65,103	108,090	(42,987)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其他	7,777	6,871
	\$ 8,082	7,03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6)	19,728
什項支出	-	(2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	960
	\$ (725)	20,48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14,622	9,871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67,513仟元及752,688仟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35%及33%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115,997	1,250,640	246,022	136,603	215,670	236,307	416,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892	77,892	75,061	2,83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124	63,124	47,386	15,738	-	-	-
	\$ 1,257,013	1,391,656	368,469	155,172	215,670	236,307	416,038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30,000	30,471	16,505	13,966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02,885	681,121	65,663	66,194	118,094	227,553	203,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82	115,882	115,605	2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896	57,896	46,226	11,670	-	-	-
	\$ 806,663	885,370	243,999	92,107	118,094	227,553	203,61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498	32.25	822,310	14,930	32.825	490,077
歐 元	2,484	33.9	84,208	427	35.880	15,32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620仟元及20,97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390)	32.2385	13,435	31.7557
歐	元	(49)	35.6588	5,594	35.2265
日	幣	13	0.2972	699	0.2623
法	郎	(390)	36.6941	-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631仟元及2,502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8	448	-	-	4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71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3,605	-	-	-	-
其他應收款	95	-	-	-	-
存出保證金	41,9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 1,167,915	-	-	-	-
合計	\$ 1,169,523	448	-	-	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756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77,892	-	-	-	-
其他應付款	63,124	-	-	-	-
長期借款	871,241	-	-	-	-
合計	\$ 1,257,013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	326	-	-	3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7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16,835	-	-	-	-
其他應收款	23	-	-	-	-
存出保證金	7,3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 753,403	-	-	-	-
合計	\$ 754,889	326	-	-	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09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5,882	-	-	-	-
其他應付款	57,896	-	-	-	-
長期借款	483,788	-	-	-	-
合計	\$ 806,663	-	-	-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元及300,000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528,529	1,073,471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771,718)	(328,737)
淨負債	\$ 756,811	744,734
權益總額	\$ 2,652,201	2,000,161
資本總額	\$ 3,409,013	2,744,895
負債資本比率	22.20%	27.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受近來運動風氣之盛行及相關銷售客戶新開發之鞋型布亦進入量產，造成營收成長，且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致使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設 立 地</u>	<u>業主權益(持股%)</u>	
		105.12.31	104.12.31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1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100%	1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及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訂定產品推廣與售後服務契約，由其分別代為處理大陸地區及越南之售後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需支付之產品售後服務費(帳列銷售費用－售後服務費)及期末其他應付款明細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發生數	期末其他應付款	本期發生數	期末其他應付款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 7,090	1,199	7,098	1,012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188	75	2,330	259
	\$ 9,278	1,274	9,428	1,271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84	49,20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4,384	49,2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1,190,710	923,65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及借款擔保	500	500
		\$ 1,191,210	924,1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承租土地，簽約合約價為123,672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58	133,917	380,575	220,650	172,193	392,843
勞健保費用	22,736	10,239	32,975	18,666	8,350	27,016
退休金費用	8,459	5,131	13,590	7,063	4,271	11,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96	1,847	15,743	10,992	1,620	12,612
折舊費用	200,926	4,656	205,582	124,972	4,867	129,839
攤銷費用	21	1,945	1,966	34	1,939	1,9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90人及702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8.167	448	-	448	18.167	-	
	普通股—台中國 際育樂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0.002	1,160	0.06	-	0.002	0.06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5.1.14	334,565	價款已全 數付訖	經濟部工 業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工 業局函令指 示辦理	長期營 運規劃 尚在籌 備興建	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1,200	100.00%	7,624	-	-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2,302	-	-	
	鍊諾紡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 器、能源 模組、行 動電源及 電動自行 車能源系 統研發	12,630	12,630	1,137	20.67%	3,086	(11,646)	(2,40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未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良影響。

七、其他財務補充資訊：

(一)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政策：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未逾期帳款者，提列比率 0%
			B.未收帳款逾 30-90 天，提列比率 0%
			C.未收帳款逾 90 天以上，提列比率 100%
			D.確定無法收回者，提列比率 100%
2	折舊	直線法	A.房屋及建築：3~50 年
			B.機器設備：5~10 年
			C.運輸設備：2~5 年
			D.其他設備：2~10 年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A.採逐項比較法
			B.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C.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費用為計算基礎。
			D.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的差額提列為跌價損失

(二) 公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 人
- (2)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0 人
- (3)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 人
- (4)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三) 已於財報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準則所作的調整項目：

(1)放款及應收款評估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營運部門資訊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實際)	104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428,032	1,105,799	322,233	29.14%
長期投資		4,246	6,653	(2,407)	-36.18%
固定資產		2,297,286	1,559,468	737,818	47.31%
無形資產		3,728	5,694	(1,966)	-34.53%
其他資產		446,691	395,298	51,393	13.00%
資產總額		4,179,983	3,072,912	1,107,071	36.03%
流動負債		645,710	579,494	66,216	11.43%
長期負債		871,241	483,788	387,453	80.09%
其他負債		10,831	9,469	1,362	14.38%
負債總額		1,527,782	1,072,751	455,031	42.42%
股本		1,130,534	911,721	218,813	24.00%
資本公積		42,859	42,859	0	0.00%
保留盈餘		1,478,808	1,045,581	433,227	41.43%
股東權益總額		2,652,201	2,000,161	652,040	32.60%

重大科目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3. 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實際)	104 年度(實際)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總額		2,594,882	2,291,713	303,169	13.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633	106,035	11,598	10.94%
營業收入淨額		2,477,249	2,185,678	291,571	13.34%
營業成本		1,293,607	1,142,381	151,226	13.24%
營業毛利		1,183,642	1,043,297	140,345	13.45%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83,642	1,043,297	140,345	13.45%
營業費用		295,215	335,226	(40,011)	-11.94%
營業利益		888,427	708,071	180,356	25.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57	27,516	(20,159)	-73.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029	12,213	4,816	39.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8,755	723,374	155,381	21.48%
所得稅		171,386	116,662	54,724	46.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07,369	606,712	100,657	16.59%
1. 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13.34%，營業成本在有效控制下，僅增加 13.24%，致營業利益成長 25.47%。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6,839	997,052	554,221	779,670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052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淨利及折舊費用所產生之純益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30 仟元，主要係購入機器設備及新建廠房之現金流出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09 仟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79,670	743,587	930,001	593,256	無	無

(1) 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分析說明如下：

①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營業淨利及折舊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入約 743,587 仟元。

②投資活動：因看好未來發展、持續擴編產線，新廠房工程陸續增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809,191 仟元。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預計淨現金流出 120,810 仟元，主要係舉借及償還借款、發放現金股利、董監及員工酬勞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廠 房	營業獲利及融資	106.12.31	944,617	546,526	398,091
機器設備	營業獲利及融資	106.12.31	822,656	411,556	411,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基於法令規範及經營層面考量下，為就近服務客戶及市場商情調查，以取得未來業務競爭優勢以及有助於評估其大陸設立轉投資事業之必要性，遂於民國 92 年 11 月以新台幣 2,080 仟元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其持股比率為 100%。本公司並於 93 年 2 月 18 日透過其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名稱為薩摩亞利勤實業有限公司辦事處。該辦事處主要設立目的係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1,199,700 元。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 98 年 5 月透過持股 100%之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間接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從事服務客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為 250,000 元。

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之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運狀況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稅前純損	股權淨值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5	0	0	7,624	不適用	不適用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05	0	0	2,302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如下：

- (1)就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係依據內部核決權限層層控管並遵循公開發行後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需求所需並進行轉投資，擬訂投資評估報告後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相關海外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2)對於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對於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另訂有「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加強權益法評價公司之管理。

(3)本公司將不定期與重要轉投資事業高階主管會談，回饋市場訊息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

(二)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度並無具體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77,249
營業利益	888,427
利息支出	14,62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9%
占營業利益比率	1.6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利息支出為 14,62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59%，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甚小。本公司目前為營運擴充期，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資本支出將增加，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配合中長期融資需求適時爭取較低利率，維持較低的資金成本，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情形調整資金運用情形，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例(%)
內銷	876,487	35.38
外銷	1,600,762	64.62
合 計	2,477,249	100

本公司 105 年度外銷比重 64.62%，淨匯兌損失 816 仟元，主要受到外銷客戶訂單成長，致外銷比率大幅增加，外銷係以美元計價；而原料採購大多為國內採購，僅部份商品係自國外進口，其交易方式亦以美元計價，整體外銷金額高於外購金額，故存在一定之匯率變動風險，但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及採購自可抵銷部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度
淨匯兌(損)益	19,728	(816)
營業收入淨額	2,185,678	2,477,249
營業利益	708,071	888,427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90%	0.03%
淨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2.79%	0.09%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除積極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外，並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 ①與往來金融機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匯率走勢之專業判斷。
- ②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將外銷收到外幣貨款存放於外幣帳戶以支應國外原料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並視外匯變動情形即時調整外幣資產部位。
- ③依據該公司所訂之「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可視市場情況採取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並機動調整避險比率，力求將匯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5 年臺灣地區通貨膨脹率約在 1.45%，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通貨膨脹率產生較大波動，否則對本公司不致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提高生產效率的方式降低成本以因應可能產生的通貨膨脹率大幅度波動。

(4)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董事會及管理稽核室 (第二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 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基發部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董事長室	管理稽核室(風險之檢 查、評估、督導、改善追 蹤、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生產部 營業部、管理部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董事長室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予他人情事。
- 3.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4.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操作損益：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專業立體織物(SPACER FABRICS)之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產業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關鍵技術之掌握，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42 頁至第 43 頁「伍、營運概況(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 2.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充研發部門之陣容，並充分運用現有生產技術及客戶之優勢，研發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消費者潮流之產品，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並維持領導廠商之地位。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和法律，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三層網布長期以來即是製鞋之最適合材料，可預期之未來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之虞；惟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之科技或產業變動，並事先擬訂因應對策。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截至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效益及可能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其可預期之市場呈成長趨勢，已於斗六擴大工業區新購土地擴建廠房，預計年產值約一億元。其資金來源為以實物向銀行擔保融資，避免因擴張信用及大量使用槓桿而增加公司營運上的風險。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為供應商代理之原料品質不佳或未能足量及時供應，影響公司生產；代理商不再代理原料，而造成貨源短缺；及原料價格漲價，生產成本提高，影響獲利。原絲為針織網布之關鍵原料，原絲的品質會影響經編及染整後的成品能否達到客戶要求，因此原絲的品質、供貨的穩定及原絲的價格皆直接影響針織網布業者獲利。惟國內廠商僅有南亞為有能力提供高品質之原絲製造商，其他廠商製造的原絲

品質與穩定度不足；國外日、韓廠商亦有生產該特殊原絲，但相較國內採購成本增加許多。考慮此風險，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與取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料，已與南亞採取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使原料風險降至最小，惟為分散供應風險，另透過原料市場上多家經銷代理商公司所供應。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乃銷貨產生之呆帳風險，公司前兩大客戶 104 年度及 105 年年度之銷貨收入合計比重未達 50%，此因兩大下游客戶為國內製鞋業界市占率甚高之績優上市公司，其信用記錄良好，故此潛在風險甚低。但為降低銷貨集中的潛在風險，公司將持續拓展產品線及客戶群，以降低客戶集中之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逾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然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及盼公司之經營管理更臻健全，並使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更有效率性及超然獨立性之運作，遂對本公司之董監事結構進行調整，引進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具正面性之助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持股逾 10% 之大股東及高階管理階層並無大量移轉股權之情形，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 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故本公司並無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 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有因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故本公司並無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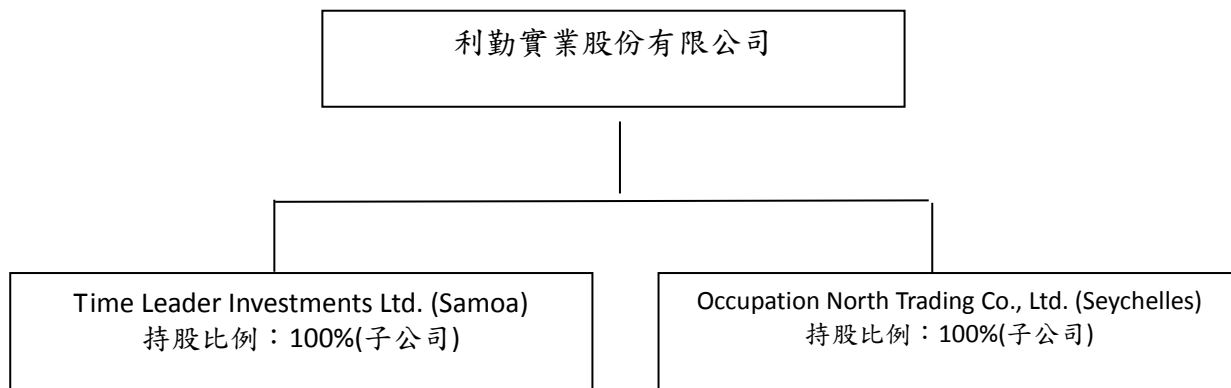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主管機關為杜絕董事、監察人不顧企業經營虧損仍坐領高薪的現象，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增修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明訂上市櫃公司必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為了避免董監事薪資未與經營績效連結造成公司經營上的風險，及配合政府法令變更，健全公司治理，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開會，目前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實質運作，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維護股東權益。透過薪酬委員會的有效實質運作，可協助公司制定更好的薪酬制度，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趨完善，並在兼顧利害關係人價值和股東價值的情況下，以創造更多價值，已逐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2002.10.11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199,700	從事商情調查。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008.05.29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 250,000	從事商情調查。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199,7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250,000	100%

(五)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及每股盈餘(純損)外，餘為美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純損)元 (稅後)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1,199,700	USD 250,985.3	USD 13,966.7	USD 237,018.6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USD 250,000	USD 73,540.8	USD 2,363.44	USD 71,177.36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七)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故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充份揭露必要事項，無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洪 文 耀

